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2號

原告 賴美惠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